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炳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炳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炳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14日12時2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崇合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HERSHEY'S巧克力2包（共價值新臺幣《下同》84元），得手後藏放在褲子左側口袋內，之後僅至收銀櫃臺結帳運動飲料，因該店店員結帳時發覺有異而質問陳炳煌，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確認其行竊即報警處理，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扣得上開HERSHEY'S巧克力2包（業經警方發還）。

二、案經全家便利商店崇合店店長林禹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判決所引被告陳炳煌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當事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竊盜犯行，辯稱：我不可能為了80幾元犯罪，我都是用悠遊卡讓店員結帳，我不知道他有沒有扣款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9月14日12時2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崇合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HERSHEY'S巧克力2包（共價值84元），之後至收銀櫃臺結帳時，該店店員發現其疑似之前在店內行竊金莎巧克力之竊嫌，乃協助其結帳舒跑運動飲料（共2瓶，價值47元），並請另1名同事支援及詢問，其才從口袋內拿出沒有結帳的HERSHEY'S巧克力2包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全家便利商店崇合店店長林禹彤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遭竊巧克力照片、遭竊巧克力在超商店內擺放位置照片、被告當天結帳之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3-38、27頁）。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30張電子統一發票證明聯，然此只能證明其曾於全家便利商店購物後結帳，無法證明其未為本案竊盜犯行。而觀諸上開案發時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可見被告係將運動飲料拿在右手上，用左手拿取巧克力直接放入褲子左側口袋內（見偵卷第36頁）、結帳時僅將運動飲料放在收銀櫃台上（見偵卷第37頁）及店員以手機出示監視器畫面給被告查看，被告始從口袋內取出巧克力（見偵卷第38頁）。足證被告確實竊取上開巧克力並放入褲子口袋內，以防遭人發現，故於結帳時未取出巧克力讓店員結帳，直到遭店員發現，其方從口袋內取出巧克力。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竊盜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竊取超商內巧克力，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不高，及前科素行、犯後否認犯行，不知悔改之態度，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世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丁梅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